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836號

- 03 原 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05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- 06 被 告 林惠英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
- 0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068元,及其中新臺幣53,216元自民國
- 11 9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3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4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
- 15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部分:
- 18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 19 款第25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有管轄 20 權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 而為判決。
- 24 貳、實體部分:
- 2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 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,分割予原告 銀行,故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 受。被告於93年1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約被告 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如被告未依約繳款,即喪 失期限利益,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,並請求被告給付將

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,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年息15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99年5月18日止,尚有新臺幣(下同)54,068元未依約清償,其中本金53,216元、利息852元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,並給付自9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經濟日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,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23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 24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5 法官蔡玉雪

-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,並按
-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;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
- 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 01 計 算 書:

02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770元

04 合 計 1,770元